
釋 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函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有關股東」	指	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並未準確反映其批准當時建議的交易的意向提出擔憂的股東，其詳情載於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所載之下列事項：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編纂]召開的額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決策的公告
「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就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額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所載召開額外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以召開首份通函載列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異議股東」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股東，其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額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該等計劃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債券A)的債務重組、本公司收購TCL顯示的全部股權(其構成反向收購，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債券B、返還、待售股份抵押及持續關連交易)、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交易、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委任候任董事、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異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有效性提出異議的公告

釋 義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與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有關的獨立估值師

就本補充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湊整。因此，以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顯示的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補充通函英文版本中若干中國居民、公司、實體、部門、機構、證書、名稱及類似項目之英文名稱乃譯自中文名稱，僅為識別用途而載入本補充通函，不應被視為官方英文翻譯。該等名稱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